

# 上海“外滩之窗”地标大屏溧阳市文旅宣传推广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MB17148737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育才路 59 号

经营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电话：

E-MAIL：

微信号：

乙方：上海滨江星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定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88700805M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武路 269 号 6 号楼 205 室

经营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33 号新上海城市广场北区 17 楼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 121908035110701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0688700805M

联系人： 叶舟

电话： 13651625812

E-MAIL: yezhou@bundstarmedia.com

微信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真诚互信、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在【上海陆家嘴花旗集团大厦“外滩之窗”】的 LED 显示屏上发布信息事宜达成一致，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广告投放平台、展示媒体及内容

1.1 广告投放平台系统:城市之窗景观灯光媒体数字化运营平台政府发布中心系统 V1.0

- 1.2 广告展示媒体设施名称：花旗集团大厦户外LED屏
- 1.3 广告展示媒体设施规格：139.6米 X 43.2米
- 1.4 广告展示媒体设施面积：6030 平方米
- 1.5 广告展示媒体设施具体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
- 1.6 亮屏时间段：18点至23点（注：可当天实际情况提前或延后）

## 第二条 广告发布

- 2.1 广告内容：溧阳文旅宣传
- 2.2 投放形式：常规滚动轮播
- 2.3 广告频次及片长：【60】次 /天；片长【15】秒
- 2.4 发布日期：**【2023】年【4】月**

## 第三条 其他增值服务

- 3.1 甲方在委托乙方广告发布的同时，向乙方购买如下第A、B项增值服务：

- A 项 广告策划、设计与制作**
- B 项 航拍服务**
- C 项 乙方媒体渠道联动与推广服务**
- D 项 其他增值服务**

- 3.2 若甲方选购了A项广告策划、设计与制作同意适用如下合同条款：

### 3.3.1 策划、设计与制作要求

- (1) 甲方应当于上刊前15日，将相关素材交付乙方，如甲方迟延交付导致影响上刊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2) 乙方应专门组建广告片的制作团队。
- (3) 在委托制作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制作进行指导、建议。
- (4) 广告片上刊前应当通过甲方审核确认，确认方式为：甲方通过E-MAIL或微信方式确认。
- (5) 完成期限：上刊前1日。
- (6) 其他特殊要求：

### 3.3.2 双方职责

- (1) 甲方负责提供需要乙方策划、设计、制作广告片的素材，并对于素材内容的合法性负责。

(2) 广告片策划、设计、制作完成后，上刊前【10】工作日甲方应及时确认广告片样稿，以免延误。

(3) 乙方负责完成广告片的策划、设计、制作，并将完稿内容以E-MAIL或微信方式提供甲方。如甲方有异议的，应当将修改意见在上刊前【3】日以E-MAIL或微信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审核通过。

3.3.3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代为制作发布广告，其播放样片制作完成后，甲方对制作完成的播放样片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因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素材和内容制作的，经甲方确认后的信息播放样片造成侵权纠纷，由甲方自行处理，与乙方无关，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3.3 若甲方选购了B项航拍服务同意适用如下合同条款：

3.3.1 航拍的内容与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对上海花旗银行大厦进行无人机航拍作业，并且剪辑成片，拍摄点位仅限于上海花旗银行大厦半径一公里区域。

(2) 使用器材：御二哈苏版本，X5S云台（含7.5MM 12MM 25MM镜头），输出画质4K，

(3) 航拍交付成果：航拍编辑输出成片时长【30】秒。

(4) 质量要求：所有素材平稳无抖动画面，画面清晰度要求1920\*1080以上。

(5) 航拍完成后，乙方于【3】日内完成后期加工，并以E-MAIL或微信形式向甲方提交。如甲方有异议的，应当将于【1】日内以E-MAIL或微信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审核通过。

3.3.2 航拍时间

乙方暂定于【2023】年【4】月前往现场进行正式拍摄。（实际拍摄以天气状况为准）

3.3.3 航拍实施方案

拍摄现场由乙方共3人组成的1组拍摄团队。

3.3.4 航拍设备、摄影器材，由乙方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空域由乙方申请解决，航拍场地由乙方解决，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3.5 无人机作业环境

未降雨，拍摄时的风力要求在4级以下。如因客观天气原因导致无法航拍的，乙方提供航拍补拍服务，若因客观原因不能补拍的，乙方有权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航拍义务。航拍部分所收取的款项将全额退还甲方。

- 3.3.6 航拍完成后交付的航拍照片、后期加工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在对外进行乙方成功投放案例宣传时，可适当引用。除此以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其他目的。
- 3.3.7 乙方承担航拍服务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如因航拍行为导致乙方人员或者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
- 3.3.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航拍服务全部转包或者部分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3.4若甲方选购了C项乙方媒体渠道联动与推广服务同意适用如下合同条款：
- 3.4.1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网站、乙方移动互联网客户端、乙方微信公众号、乙方抖音视频号甲方投放广告的同时【】秒的渠道联动推广服务
- 3.4.2 推广时间：上刊当日【】点至【】点
- 3.4.3 微信转发【】条
- 3.4.4 关于推广服务的其他约定
- 3.5若甲方选购了D项其他服务同意适用如下合同条款：

####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

- 4.1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3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4.2本合同签约金额不作为下次合作收费依据。
- 4.3付款期限：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50%，剩余款项待宣传完毕，提交上下刊监播资料验收后支付50%尾款，最晚于2023年5月15日前完成合同款项100%支付。若甲方无法足额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待甲方全额付款后恢复履行。如因此造成广告不能及时上刊发布的。全部后果与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4.4以上所有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乙方采取（先收款后开票 先开票后收款）的方式，具体开票时间以乙方通知为准，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4.5收款账号：乙方收款账号：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8035110701

#### **第五条 广告的审批与播放**

- 5.1甲、乙双方对刊播的广告内容约定如下：

- 5.1.1 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投放起始日前 10 个工作日前将其信息内容及相关的报批素材交与乙方，乙方审核、报批确认后按时发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素材\_\_日内向甲方递交发布广告片样稿，以便甲方确认。同时甲方确认最终刊播画面的时间应最迟于发布日 5 个工作日前。若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在约定时间提交刊播材料或确认最终刊播画面、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合格导致报批不能通过、甲方委托发布的信息有违法情形等原因）致使迟延发布或无法发布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所有法律后果和损失均有甲方承担。如甲方委托乙方策划、设计、制作广告样片的，则应当在上刊 10 个工作日前，向乙方确认样片，否则，由甲方承担逾期上刊的损失。
- 5.1.2 甲方提供的用以发布的广告信息内容和形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传内容真实，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审批不合格的，应根据乙方要求及时调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发布，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 5.1.3 乙方有权对信息内容和表现形式进行审查，对其中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不符合信息登记、审查机构要求的有关内容或表现形式以及有损乙方信息屏发布形象和效果的内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若甲方拒绝修改或怠于修改的，乙方有权延迟发布或拒绝发布，由此产生的后果、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5.1.4 涉及到 logo、商标以及人像使用的，甲方应提供相对应的授权证明和免责申明，涉及到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5.1.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确认的广告样片实施发布。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发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5.1.6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广告服务进行日常监督。

## **第六条 甲方义务**

- 6.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乙方付款。
- 6.2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全面提交刊播所需全部素材及资料。同时，甲方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若提供材料虚假或侵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 6.3 甲方二次传播画面（含视频和图片）应与实际上刊画面相符，不得擅自修改，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一经发现，甲方应配合整改，及时撤换，且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后果，由

甲方自行承担。

6.4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航拍服务形成视频成果的，甲方同意乙方无偿对航拍视频成果进行非商业用途之使用。

6.5其他：

## **第七条 乙方义务**

7.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信息发布内容，按时发布信息。

7.2乙方应保证清晰足量无遮挡地播放广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的广告发布质量出现了问题，则乙方应按照误一补二或漏一补二的方式进行补播。

7.3如屏体出现故障，除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应于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积极进行修复。故障导致广告发布中断的，双方协商，乙方给予甲方相应的广告时段的补偿。

7.4如因甲方延误付款、提供文件延误或错误而导致信息无法按期发布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5如甲方投放期间遇突发不可抗力，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于协商解决；根据合同约定对甲方缺损频次进行补足，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当天补足频次，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做顺延补足投放频次的安排。

7.6投放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通过E-MAIL方式向甲方提供监播报告。若甲方对于监播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监播报告之日起2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验收通过。

## **第八条 特别规定**

8.1鉴于户外LED信息投放受到天气、气候变化、播放时的光照、电子设备线路等诸多客观因素的影响，广告片投放的质量（包括清晰度等）不可能与广告样片展现效果完全一致，双方在此确认当监播报告显示的乙方大屏播放无法正常显示（如花屏、黑屏、不亮灯、模糊等）率低于大屏总面积30%等情况的，不属于播放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8.2因不可抗力（如地震、火山、台风、战争、罢工、戒严、强制疏散人流、宵禁、骚乱、动乱、暴动、恐怖袭击、犯罪行为、政府征用、政府禁令、政府强制干预、政府公益广告、党建宣传、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电力部门停电/断电、电信部门断网、电力电信设备网络公建设施维护维修等）或其他非乙方因素导致媒体停播的或停播情况导致甲方信息的正常发布次数不足，则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于播放运行正常后补足相应频次。

- 8.3如甲方选择常规滚动轮候投放方式的，在投放期间遇其他客户包屏投放，则乙方应除包屏时段外其余时段内予以补足甲方因包屏而缺失的投放频次，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当天补足频次，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顺延至日后补足。
- 8.4应屏幕所在的场地业主方举办活动的原因，导致播放频次不足或无法及时播放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顺延至日后补足。
- 8.5乙方应保证所发布的广告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若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为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8.6因乙方原因导致广告发布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通过E-MAIL或微信方式提出整改要求后\_\_日内立即进行整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本合同生效后，履行过程中，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本合同明确约定了违约行为对应的违约责任的，按约定执行，未明确约定违约行为对应的违约责任的，守约方可向违约方进行全额追偿。
- 9.2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经相对方合理催告后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在催告期满后单方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须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9.3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如期发布甲方信息时，则视为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 9.4若经乙方审查认为甲方用以发布的信息内容和形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单方决定不予发布的，因此造成乙方广告时段空置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 9.5若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应当向乙方承担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迟延履行金。
- 9.6若乙方发布广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9.7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9.8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元，逾期超过\_\_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9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涉各类文书、往来函件、票据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规定：

10.2双方确认题首的经营地址、邮箱、微信号、手机号为各方受送达方式。

10.3任何一方送达地址、电子邮箱需要变更，应当履行及时通知义务，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

10.4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定的送达地址、电子邮箱仍视为有效。因此导致相关文件未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寄出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箱送达的，以发送端邮箱显示成功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5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后，若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仲裁庭提交送达确认书，该确认书地址与前述确认地址不一样的，以确认书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 **第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1.1本条款所指商业贿赂是乙方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乙方或乙方单位工作人员或乙方通过第三方给予甲方员工及甲方员工利害关系人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其中不正当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具体如下：

- (1) 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贿赂、私下佣金、借款、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娱乐、旅游、宴请、免费消费；
- (2) 非物质性利益是指难以直接用经济或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能满足人们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和其他不正当利益，是物质性利益以外的权益、优惠、便利以及其它好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作机会、顾问服务、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出国留学等方面的利益，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等。



11.2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如甲方员工出现索取贿赂或接受贿赂的行为，乙方(含乙方职员、代理人)有义务立即向甲方进行举报。

## **第十二条 保密**

本合同涉及内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信息、信息计划资料、技术资料以及本合同签约金额等均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双方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如果因泄露合同细节或其他有关信息而损害对方利益，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约定信息发布期限限制。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四条 其他**

14.1本合同经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解决。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外滩之窗”地标大屏溧阳市文旅宣传推广服务采购项目》签署页)

甲方：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上海滨江星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3日